

贵州省荔波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镇2021年密柚改良科技示范项目密柚

嫁接技术服务及有关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ZML-2021-074

采购单位：荔波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贵州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



2021
8.30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2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8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贵州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朝阳镇2021年密柚改良科技示范项目密柚嫁接技术服务及有关物资采购 采购公告

- 1、项目名称:朝阳镇2021年密柚改良科技示范项目密柚嫁接技术服务及有关物资采购
- 2、项目编号:GZML-2021-074
- 3、项目序列号:荔财采(2021)35号
- 4、项目联系人:姚霜
- 5、项目联系电话:0854-3519889/18375191747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采购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2) 采购数量:1批

(3) 采购预算:580000.00元

(4) 最高限价:580000.00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交货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10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嫁接种植。

(7) 交货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种植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在踏勘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2018年至2020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1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保证金。

（二）特殊资格要求：林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1）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09月03日00时00分至2021年09月0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荔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县市交易-荔波板块）、荔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上下下载磋商文件。

（4）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开标当天截止时间前30分钟至开标截止时间），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开标室报名），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盖章的保证金回单为依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09月13日09时3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09月13日09时30分**

12、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开标室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09月03日00时00分至2021年09月13日09时30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银行保函、电汇（投标供应商须从银行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荔波县支行

帐号：2405043109024966001

14、PPP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荔波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荔波县朝阳镇

项目联系人：吴昌华

联系电话：0854-3513118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玉屏街道樟江国际城26栋2单元10-5室

项目联系人：姚霜

联系电话：0854-3519889/18375191747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贵州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一)	磋商说明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荔波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荔波县朝阳镇 项目联系人:吴昌华 联系电话:0854-3513118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玉屏街道樟江国际城26栋2单元10-5室 项目联系人:姚霜 联系电话: 0854-3519889/18375191747
1.3	项目名称	朝阳镇2021年密柚改良科技示范项目密柚嫁接技术服务及有关物资采购
1.4	项目编号	GZML-2021-074
1.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580000.00元 最高限价: 580000.00元
1.6	▲交货或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210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嫁接种植。
1.7	质量标准	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 8 项”。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二)	磋商要求	
1.11	▲磋商保证金 (与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保证金”同)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u>伍仟元整 (¥5000.00元)</u> ;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1) 非现金方式: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2) 现金方式:从公司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付款单据中的支付方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交纳保证金后可电话联系荔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电子回单, 联系电话: 0854-3516167)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荔波县支行;

		<p>户名：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p> <p>账号： 2405043109024966001</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1年09月13日09时30分前，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收到的投标保证金为有效投标保证金（以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计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计息退还。</p> <p>荔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854-3516161</p> <p>注：①缴纳保证金备注项目名称； ②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时须另提供1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p>
1.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竞争性磋商暂行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因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磋商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4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1.15	▲响应文件的份数	<p>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需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壹份。</p> <p>身份验证及资格性审查资料：</p> <p>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第一章 采购公告“8、供应商资格要求”（一）一般资格要求：①、②、③、④、⑤、⑥、⑦；</p> <p>3、第一章 采购公告“8、供应商资格要求”（一）特殊资格要求：①。</p> <p>注：以上资料须盖公章。</p>
1.16	响应文件装订	如响应文件页码过多，可分为两个及以上分册装订。
1.17		<p>纸质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壹个包封套内，身份验证及资格性审查资料单独递交，无须包封。</p> <p>共 壹个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p>

	▲封套密封及 标记	<p>加盖也可不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p>包封套载明的信息：</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响应文件内容：_____（纸质文件正副本）</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p> <p>在 2021年09月13日09时30分（即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1.18	▲响应文件的 式样和签署	<p>（1）响应纸质文件正、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装订（胶装）成册，逐页标注页码并提供目录（图页及图纸、法律文书除外），如单独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封面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必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纸质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19	响应文件的递 交	<p>（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p> <p>（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1.20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一经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三)	磋商与评审	
1.21	磋商时间、地 点	<p>（1）磋商时间：2021年09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磋商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p>
	评审及磋商程 序	<p>（1）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2 名专家从荔波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或由专家库抽取3人组成）。</p> <p>（2）磋商程序：</p> <p>①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p> <p>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p>

1.22		<p>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③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④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承诺；供应商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能够决策最终服务承诺的人员；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可视情况确定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最后一次磋商承诺为供应商的最终承诺，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终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分细则附后。</p> <p>⑥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⑦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成交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p>⑧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本文件的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四)	授予合同	
1.23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24	磋商项目费用	<p>(1) 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磋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p>

		(3) 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五)	补充条款	
1.2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荔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上发布。
1.27	▲付款方式	3年内付清（具体拨付比例在签订政府采合同时商定，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p>注：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p> <p>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磋商！</p>		

2、总 则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荔波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4 “有效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2.1.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2.1.7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2.1.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9 “磋商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

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2 适用范围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2.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2.3 应遵循的原则

2.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2.4、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与评审”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或被拒绝。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荔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3.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1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4.2.2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4.3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

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响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4.5 磋商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90 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磋商无效。

4.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响应地延长其磋商有效期。

4.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3 磋商截止

5.3.1 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3.2 采购人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5.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磋商。

5.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未按时递交磋商保证金（操作步骤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磋商视为无效。

6.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退还。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3.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3.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3.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无效标、废标

7.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1.2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7.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带“▲”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8、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8.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内审部

联系电话：0854-3519889

邮政编码：558400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玉屏街道樟江国际城26栋2单元10-5室

8.6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7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荔波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4-3516080

邮政编码：558400

联系地址：荔波县政务中心3楼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代理服务费

9.1代理服务费：

根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根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9.2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9.3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付清。

10、授予合同

10.1 合同授予

10.1.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1.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0.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

10.3 成交通知书

10.3.1 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荔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0.3.2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0.4 签订合同

10.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4.2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其他相关要求

11.1 报价要求

① 磋商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②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

而变动。

(4) 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缺漏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供应商负责。

(8)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1、磋商会议

1.1 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磋商会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3 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宣读磋商会场纪律。

(3)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监督人现场验证供应商的资格材料，未通过验证的供应商退还其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以下有效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进行现场验证：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2018年至2020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1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保证金。

9. 特殊资格要求：林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由验证合格的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通过抽签的形式决定磋商顺序。

(6) 磋商会议结束。

1.4 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

1.5 磋商完毕进入磋商小组评审阶段。

2、磋商小组（评委）

2.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荔波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2人。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评审及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1.22”。

4、评审办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承诺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原则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磋商。

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1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磋商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它资料以提醒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评委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7、评审流程

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和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 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对应内容	审查说明
(一) 一般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提供2018年至2020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1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守法经营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截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二) 特殊资格要求		
资质文件	林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7.2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磋商前由磋商小组对资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说明
(1)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天)	是否合格
(2)	磋商函(按磋商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是否合格
(3)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是否合格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行磋商,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8、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更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价格相同的，按照先技术分后商务分更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

一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得满分为30 分。	
二	技术部分：（满分 40分）	
1	技术参数（30分）	技术参数完全响应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不满足得0分。
2	密柚嫁接种植技术及施肥方案(10分)	对供应商制定的密柚嫁接种植技术及施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10分），不提供者得0分；
三	商务部分：（满分 30分）	
1	质量保证措施（20分）	（1）果树枝条存放及运输时间超过24小时计0分；12小时-24小时之间得5分；小于12小时得10分。（根据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2）供应商确保三个月内成活率高于95%以上的计5分；成活率在90%-95%之间计3分；成活率低于90%的计0分。（根据自身技术水平自行承诺，若达不到承诺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损失）； （3）供货承诺：承诺在规定的供货期完成全部供货并完成嫁接种植的得1分；承诺完成全部供货并完成嫁接种植的时间每提前3天加1分。本项满分为5分。（承诺格式自拟）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进行承诺。或中标后无法按照承诺时间完成供货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
2	售后服务(7分)	(1) 供应商在黔南州内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5分，在贵州省内（黔南州除外）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3分；省外有售后服务点的得1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供货商需提供24小时咨询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1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在1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处理的得2分，在2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处理的得1分（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雇佣原建档当地贫困户(3分)	承诺雇佣原当地建档贫困户人数为15人及以上得3分，每减少5人扣1分，不承诺不得分。
得分		100分

2.1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一	嫁接密柚果树		棵	2640	树龄：8年以上 包含枝条和嫁接费用	
二	水溶液体肥料		吨	16.5	有效活菌数 \geq 20亿/毫升，黄腐酸 \geq 300克/升，有机质 \geq 350克/升，氮、磷、钾 \geq 80克/升，微量元素锌、硼 \geq 2克/升。	
三	生物农药	乙蒜素	件	26	80%乙蒜素500克 \times 20瓶/件	
		苦参碱	件	60	0.5%苦参碱100ml \times 50瓶/件	
		印楝素	件	10	0.3%印楝素100ml \times 100瓶/件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210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嫁接种植。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种植地点。

(三)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由荔波县朝阳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采购文件进行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数量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按合同总造价罚款10%补偿给采购人的损失，如在供果树期间验收发现果树品种、果树来源区域不符的，采购方可全部拒收并终止合同，拒付所有果树款；

3、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有关部门验收的，中标人必须配合至验收合格为止。

4、投标人必须承诺养护期内果树在存活率如达不到90%以上，采购方可全部拒收并终止合同，拒付所有果树款。

(四) 售后服务:

1、供货商需提供24小时咨询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1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在2

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处理；

2、中标供应商必须制定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种植户进行培训（嫁接技术及施肥技术）及指导；必须对采购方的种植进行技术跟踪服务；

3、供应商在树苗嫁接前、嫁接后均应提供种植栽培管理资料、负责进行树苗嫁接技术指导，在按照其技术指导后，在无自然灾害和人为损伤的情况下，确保三个月内成活率达到90%以上。

（五）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低于1年，质保期内如出现果树死亡，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新的果树(或折价赔偿)。

（六）付款方式:3年内付清（具体拨付比例在签订政府采合同时商定，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履行完结且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质量、数量等明显低于采购人要求或服务能力明显低于投标承诺，导致合同不能正常执行，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没收。

（八）质量要求：

1、所有采购的果树由成交单位负责包装、运输。运输方式由成交人自行确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包装必须达到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2、果树要求品种纯正，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枝条完好；

3、存放时间：果树枝条挖取后存放及运输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

4、果树枝条质量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采购人对该产品指定要求,供货方保证果树枝条质量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要求，供货方对果树枝条质量负完全责任。

（九）其他要求：

1、供果树枝条要求：严格按照果树枝条包装运输要求加挂塑料标签，标明品种、数量、产地、出圃时间、供树苗单位、经手人、收货单位等。

2、果树枝条的运输要求:①运输过程应遵循有关交通法规，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安全；果树枝条必须及时运输，在运输中应专人养护；果树枝条运输时应保持湿润，不得损伤果树枝条和造成散球。

②果树枝条长途运输时，应覆盖并保持湿润。装车时应按顺序码放整齐；装车后应将果树枝条捆牢，并应加垫层防止磨损果树枝条及进行保护。

3、除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若不能按采购方订购的货物品种供货的，即可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并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投标价格应为验收合格价，报价应包括成本、利税、管理、运杂、装卸、抽样检验费、招标服务费、培训、验收等全部费用。

- 4、未经采购方的同意，中标商擅自发货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5、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有权对第一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 7、供应商须按货物清单供应货物。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投标人对此作出承诺。
- 9、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_____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技术参数
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注：以上空格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及技术要求：

三、货物交付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承诺

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因质量问题的争议，由荔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约定事项：无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一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采购办审查意见 采购办：（盖章） 电话：
---	---	--

签约地点：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供参考，请采购方与中标人双方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对合同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采购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1、磋商函
- 2、磋商一览表

二、商务部分：

- 1、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资格文件
- 5、磋商保证金函
- 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 7、商务偏离表
- 8、质量保证措施
- 9、售后服务
- 10、雇佣原建档当地贫困户承诺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参数
- 2、密柚嫁接种植技术及施肥方案
- 3、技术参数偏离表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四、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附件一：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 附件三：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2、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种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验收								
供货地点								
备注：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商务部分

1、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发布的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4、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2018年至2020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1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附件一）；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二）；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二）特殊资格要求：林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附件三）。

5、磋商保证金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磋商保证金。

此处粘贴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投标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年营业额：
公司总人数：	
企业简介介绍	

注：此表投标方可自行编写，格式仅供参考。

7、商务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1、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内容填写；

2、投标供应商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填写表格，对不能响应的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8、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9、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0、雇佣原建档当地贫困户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

(格式自拟)

2、密柚嫁接种植技术及施肥方案

(格式自拟)

3、技术参数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1、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内容填写；

2、投标供应商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填写表格，对不能响应的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四、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工信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4、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5、投标产品为《黔南州工业产品目录》内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一：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三：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非联合体磋商，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